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 20 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27 日,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根据《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 20 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 20 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位于安徽省合肥市长丰县岗集镇合淮路 1 号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厂内,项目租赁岗集镇合淮路 1 号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43 亩土地,利用原有厂房 10000 平方米,新建辅助用房 3200 平方米,其余为后期发展预留用地,新增熔化炉、压铸机、铝合金定量炉、切边机等,配套改造和新建厂区给排水、供电、消防、通风等辅助工程,年产 20 万套变速器壳体和 20 万套离合器壳体。

项目于2022年2月1日开工,2023年2月15日竣工投产。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2年6月由安徽林科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7月6日取得合肥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对安徽省先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000万只新型电子元器件及封装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环建审[2022]3078号。

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25 日完成应急预案备案手续,备案号为: 340121-2023-063-L。 2023 年 4 月 28 日已取得排污许可证,编号为: 91340121MA8NEPKE91001Q。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内容总投资约 80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为 180.5 万元,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 2.2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20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 办环评函(2020)688 号)	变动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	项目性质未发生变 化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无	项目地点未发生变 化
规模	1.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浸渗线未建设	生产、处置或储存 能力未变化
生产工艺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新增 500 年 CCU, 生含 是 产 A	不属于重大变动

_				
环保设施		1、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下列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不产生浸渗固化废气	环保设施未变化。
	· 保 设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2、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3、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		
		以上的。 4、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		
		4、噪声、工壤或地下水污染的石脂地变化,寻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5、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6、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 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和批复要求建设, 没有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1) 熔化炉天然气燃烧废气和熔化废气

项目熔化炉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染物为 SO₂、NO_x、烟尘。项目铝水转运至保温炉采用密闭的铝水转运坩埚转运,不产生烟尘,项目熔化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是熔化过程中产生的烟尘,主要成分为氧化铝。熔化烟尘及燃烧废气经收集后经一套布袋除尘器处理,最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压铸废气

压铸过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烟尘和脱模油雾。

项目脱模剂的主要成分为硅油,压铸过程中温度较高,脱模液部分水分蒸发,脱模 废气中大部分是水蒸气,有少量的油雾,以非甲烷总烃计。项目压铸过程中会产生压铸

烟尘。

压铸机上方分别设置集气罩,压铸烟尘及脱模油雾经收集后经一套"静电除油除尘+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3) 抛丸废气

拟建项目配置 2 台抛丸机,抛丸产生的粉尘密闭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合并通过 15m 高 DA003 排气筒排放。

2、废水

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和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循环冷却水定期排水一起进入市政管网排入望塘污水处理厂。

3、噪声

项目主要来源于压铸机、抛丸机、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基础减振、消声、隔声、合理布局等措施控制噪声排放。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边角料、废抛丸钢砂、抛丸除尘器收集粉尘。项目危险固废主要为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脱膜液、废活性碳、铝渣、熔化粉尘。

废边角料回用于生产,废抛丸钢砂、抛丸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废液压油、废润滑油、废包装桶、废脱膜液、废活性碳、铝渣、熔化粉尘等在危废间暂存,定期交由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签订处置协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由监测结果可知,该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上海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1/933-2015)中表 3 厂界大气污染物监控点浓度限值。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A.1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
-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熔化炉废气中颗粒物和 SO₂、抛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均满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中排放标准:熔化炉废气中氮氧化物满

足《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2 中排放标准; 压铸工序和 浸渗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

- (3)废水监测结果分析评价:在验收监测期间,园区废水总排口各监测因子监测结果均在标准限值范围内,满足望塘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标准限值。
- (4)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在竣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噪声监测结果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区标准限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本次验收监测工况稳定,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环境保护手续 齐全,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 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废水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 基本符合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后续要求

企业进一步加强环境管理,制定并落实营运期环境监测计划,确保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转,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基于"5G+工业互联网"的新能源汽车三电壳体铝合金铸件的智能制造工厂之 20 万套大众变速箱生产线设备和技术智能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签到表。

合肥亚明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8 日